

如何申請休閒農場

近年來政府政策的推動以及旅遊市場的變遷，為迎合社會大眾休閒生活的需求，「休閒農業」逐漸發展成為傳統農業轉型的一項新興休閒服務業。唯許多經營者因對於休閒農業相關法規之知識不足，對於休閒農場如何取得登記證仍有待加強，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自89年7月31日修正更名後歷經多次修正，為因應休閒農業之發展時程、簡化休閒農場合法申請，於95年4月6日發布最新修正版。

依照休閒農場種類及休閒農場土地開發情形，簡單的區分為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簡易型休閒農場（申請流程如附件1），其以農業經營與體驗、自然景觀、生態維護、生態教育為主，土地完整面積達0.5公頃以上即可設置，可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包括門票收費設施、警衛設施、涼亭（棚）設施、眺望設施、衛生設施、農業體驗設施、生態體驗設施、安全防護設施、平面停車場、標示解說設施、露營設施、休閒步道、水土保持設施、環境保護設施、農路等，面積不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；及兼具遊客休憩分區之複合型休閒農場（申請流程如附件2），其除上述設施外，可增設置住宿、餐飲、自產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（售）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，面積亦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

農委會輔導處休閒產業科技正 簡秀芳
積百分之十，惟其土地若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需在1公頃以上、若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1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，並且在非都市土地可能需要辦理用地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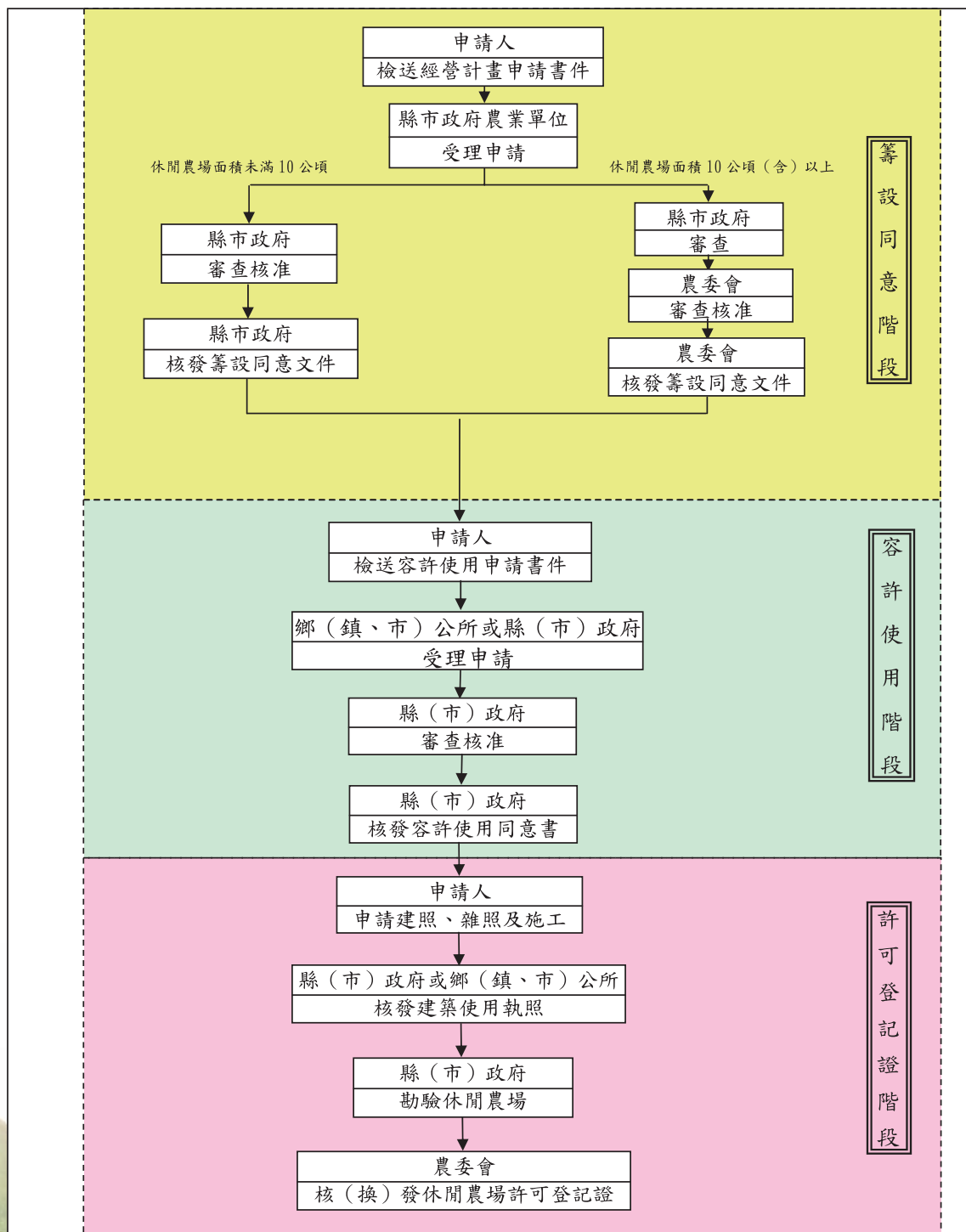
早期休閒農場設置需經過幾階段，第一階段為籌設許可、第二階段為開發建設，包括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階段（僅複合型休閒農場適用）、第三階段為前段開發建設會勘完成後之核發經營許可證最後階段。惟本辦法及相關規定95年修正後准許同意籌設與開發階段併同申請，且准許分期興建，並於各期設施完工後即得申請勘驗核發休閒農場經營許可登記證，惟登記證需加註許可設施之項目。

簡易型休閒農場申請時應準備申請書、經營計畫書5份（內含休閒農場土地權屬表，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休閒農場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表、各項容許使用設施所在分區及數量計畫表）、農場土地使用清冊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等，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同時若有必要興建休閒農業設施者，可併同提出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，以減少取得登記證之時間，若於山坡地範圍依規定於開發前應辦理簡易水保，俟取得容許使用等證明文件後，依規定應辦理建築執照（或雜項執照）

者，再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俟施工完成後取得使用執照，即可依分期計畫書報請縣府會勘，申請核發休閒農場登記證。有關休閒農場申請相關法規及範例

可在休閒農業服務網（<http://ezgo.coa.gov.tw/web/news.php>）中找到相關訊息。

附件 1 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（適用於非都市土地）



附件 2 兼具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（適用於非都市土地）

